



對神之愛

對己之愛

對人之愛

對物之愛

從倫理抉擇

到靈命成長

專題
文章

引言

每當一個基督徒作倫理抉擇時，他都面臨實踐他的信仰的挑戰。他作抉擇的本質是基於他自身的品格，對信仰的認識，同時也本於他在基督裡成熟的程度，¹和他想成為何等樣的人。²所以，要做合宜的決定，他需要有基督的心志和品格，不過，要擁有這些質素，他必須讓聖靈在他的心裡工作，還要加上順服的心才成。

我們不知道信徒經歷了內心甚麼掙扎，才讓他得出這個倫理的結果。不同的人，就算是同一個人處於不同的環境裡，都有着不同的掙扎和思量。但總的來說，信徒都有一個共同目標，就是在他們的生活裡找出神的心意，然後遵行。而倫理的抉擇，就是尋求神在他們所面對的抉擇中所持的心意。人生就是不斷地作抉擇。不論所選的是對是錯，這些結果都會在他的一生裡



林志成牧師
本院神學科副教授

1 David A Sherwood, "Doing the Right Thing: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on Ethical Decision-Making for Christians in Social Work Practice," in *Christianity and Social Work: Readings on the Integration of Christian Faith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* (Botsford, CT: North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s in Social Work, 2020), 137-163, accessed October 26, 2023, <https://www.nacsw.org/Publications/CSW6/CSW6thSherwoodEthicsSample.pdf>.

2 Howard J. Loewen, "Rethinking Christian Ethics: From Moral Decisions to Character Formation," *Direction Journal* 18, no. 1 (1989): 55-66, accessed October 26, 2023, <https://directionjournal.org/18/1/rethinking-christian-ethics-from-moral.html>.

留下痕跡，而成為那個人的人生經歷，也組成了他人生故事的一部份。正因為並非每次倫理抉擇都是正確的，如果選擇錯了，他如何面對這後果，就顯得很重要。跌倒了，再站起來，重新振作，這會帶來那個人正面的影響，也帶來了他的成長。反之亦然。這樣看來，倫理抉擇與個人靈命成長不但有關連性，而且是互相影響。

倫理抉擇的參考準則

至於以甚麼作為倫理抉擇的參考和考慮，有學者將馬可福音十二章29-31節主耶穌所說的兩條最要緊的誡命，具體地分為四個向度。³這四個向度就是「對神之愛」、「對人之愛」、「對己之愛」和「對物之愛」。而靈修學者不約而同地也以這四個向度，當作個人邁向成熟的路標和方向。⁴所以，這幾節經文一方面可以成為倫理抉擇的原則：一顆「以敬愛神的心遵行祂的旨意」、「以真誠愛人的心不虛假待人」、「以正確愛己的心照顧自己」及「以珍惜和正確的心愛世上神的創造物」。另一方面，培養這幾方面的「愛」，以便達到作合符神心意的倫理決定，⁵也成了我們屬靈操練的方向。⁶

1. 對神之愛

神創造了人類和這個世界。當人被造時，神賦予他神的形象，故此，人與創造者產生關係是正常不過的。聖經所描述的神是無限的及有位格的，而且更是滿有慈

愛的，所以人應該以愛回報神。然而，在人犯罪後，這情況被改變了。雖然當人接受了主耶穌的拯救後，這關係已經恢復，但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要回復最初像亞當與神的關係一樣，就並不是一蹴而就，乃需要一步一步的重回正軌。

很多時，屬靈的真理對我們來說只是一個觀念，因為我們只是將它限制於概念的層面，並沒有將之深化在我們的內心裡面。就好像聽一首歌，只是注意歌者的拍子和音準是否準確，而沒有感受歌者透過歌詞所表達的感情一樣。難怪很多時這些真理在我們來說只是思想建構 (mental construct) 而已。⁷如何能達致愛神這個方向？馬可福音十二章29-30節提供了方向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，愛主你的神。」這處所提示的是全神貫注地愛神，用盡了我們的智力、情感、意志和身體，也就是整個人。所以，愛神不單是知識的層面，同時也是經驗的層面。只有知識沒有經歷，也是不足夠。謙遜的跟隨是愛神的表現。神愛我們，我們會以愛回報祂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我們遵守神在聖經所表達的旨意，因祂所給我們的指示是良善的。我們愛神，就是愛祂所愛、惡祂所惡，這樣就能做合神心意的決定。

2. 對人之愛

保羅在加拉太書五章14節說，全部的律法都包含在「愛人如己」這句說話裡。人有神的形象，不論這人所

³ 許道良，《抉擇與代價》(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6)，102-110；何建宇和林志成，《基督教商業倫理導論》(香港：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文字部，2015)，51-56；Robertson McQuilkin, *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Ethics* (Wheaton: Tyndale House, 1995), 15-22。許道良採用了「對神之愛」、「對人之愛」和「對己之愛」三個向度，而何建宇和林志成與McQuilkin則加入了「對物之愛」這向度。

⁴ Kenneth Boa, *Conformed to His Image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2001), 27-53; Chester P. Michael, *An Introduction to Spiritual Direction: A Psychological Approach for Directors and Directees* (N.Y.: Paulist Press, 2004), 25-29. Boa採用了「對神之愛」、「對人之愛」和「對己之愛」三個向度，而Michael則加入了「對物之愛」這向度。

⁵ Adolph Harnack, *What is Christianity?* (N.Y.: G.P. Putnam's Sons, 1904), 110.

⁶ Boa, *Conformed to His Image*, 27-53. 他稱這是關係靈修學 (Relational Spirituality)。

⁷ 同上，31。

處的地位、經濟狀況，他同樣有神的形像，同樣是神所愛的，所以值得我們以神聖的愛來對待他。約翰壹書四章20節將「愛弟兄」和「愛神」放在同一個平面上。在作抉擇時，「誠愛人」要求我們的決定是在誠實不虛假的基礎上（羅十二9），更用一個「我想人如何待我，我也如何待人」的方式來建立一種待人的態度（太七12）。這樣的愛並非純感性的運作，而是發自內心，也就是以基督的心為根本（約十三12-15）。

3. 對己之愛

馬可福音十二章31節記載了第二條誡命：「要愛人如己。」要愛人，先要學會「愛己」。很多人並沒有正確地愛自己。首先，愛自己要知道己的身份；我是誰？這也是作倫理抉擇的第一步，人總會從自身的角度作出發點。如果我們是基督徒，我們會從基督教的信仰思考問題。故此，認識我們的身份非常重要。該讓誰決定我們的身份呢？基督徒也會犯上和其他人一樣的毛病，就是讓這個世界以它的價值觀決定我們的身份，我們會以我們所擁有的、地位、職業等作為我們的身份象徵，但這些都是錯誤的度量標準。我們真正的身份是由神所定的，因着神的恩典，我們是被重價救贖，是屬神寶貝的兒女。當我們正確地看自己時，我們已站在「正愛己」的起點上，在愛己的過程中，我們需要學習自知、自重、自尊等。透過作倫理決定，我們建立像基督的屬靈品格，也能在這世界發揮鹽和光的作用（太五13-16）。

4. 對物之愛

雖然聖經沒有直接的經文提及我們對受造物的愛，但卻指出當神創造了人之後，神賦予人類管理這個世界的職份（創一26）。故此，人並非這世界的主人或擁有者，人類不能任意地剝削這地球的資源，「環保」的概念也從此開始。⁸另外，聖經也指出物質的危險性，尤其是財富或其他的擁有物，因為它們有可能成為我們的主人。主耶穌也提醒信徒，心與財富同處（太六21），更不要奉財富為主（太六24）。信徒當效法保羅，以知足的心態對待已擁有的物質；不貪心、不強求那些不屬於我們的。當我們作倫理決定時，不要將金錢、個人得失等，放在首要考慮的因素。

結語

做倫理抉擇往往是不容易的，因為在選擇時我們會盡量讓自己得到益處，同時，不論是金錢或其他，我們也盡量不要自己蒙受損失。可是，基督徒要作一個合乎神心意的倫理決定時，卻不能以這樣的方式考慮，反而要按着「先愛神，其次是愛人，愛己，最後才是愛物」的次序。這樣，我們的抉擇所產生的結果雖有違我們的自然本性，但我們深信，如果能以愛為本做決定，我們的靈命會因此成長。

對神之愛

對己之愛

對人之愛

對物之愛

8 何建宇和林志成，《基督教商業倫理導論》，55-56。